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231 号（麦艳桥厂房），主要从事环境样品的检测，本次扩建新增检测样品 3000 批次，扩建后检测样品 6000 批次，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检测样品 6000 批次，本次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4】20 号。

1.2 施工简况

本次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4】20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2024 年 4 月开始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4 年 4 月竣工。2024 年 7 月 19 日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

验收结论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南审批环评【2024】20 号，除批复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部门，安排兼职环境管理人员；制订了生产设备运行维护和监测制度；环保管理规章制度齐全。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



建设单位：广东增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